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BRILLIANT IN EXCELLENCE (UK) LIMITED签署的运营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曹传德先生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晓江： \_\_\_\_\_

顾国强： \_\_\_\_\_

裴永乐： \_\_\_\_\_

2019年9月28日